

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交通及住宿規則

交通費規則說明

1.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
2. **研習結束（16:00）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高鐵、船舶、飛機）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面需親筆簽名。
3. **研習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寄回回程車票（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4.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
5.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若已繳交過則無需再繳交。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6.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住宿費規則說明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工作坊可報支住宿費用（臺北、新北、基隆、桃園等地區除外），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區可於工作坊當天住宿，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工作坊前一天住宿。**本次研習為一日的研習，除非有符合【住宿費規則說明】第七點所描述的特殊狀況，否則本次研習不補助當天的住宿費。**
2. 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另訂房前，請務必確認住宿的旅館或預定的平台能提供住宿的發票或收據後再訂購，如無法提供相關單據，則無法協助核銷住宿費。
3.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
4. 若工作坊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
5. 若工作坊當天第一班車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而需提前住宿，請提供不及趕赴之證明，例如：高鐵時刻表。
6.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02-7749-5801）的教師，請自行去電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工作坊之教師，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訂房後煩請

教師填妥【住宿表】來信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

7.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工作坊日期為 1 月 30 日，則不提供 1 月 30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8.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本中心不核支住宿費用。

有關住宿申請及旅費報支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蘇逸娟小姐，電話：(02)2362-0770 分機 233；

電子郵件：yichsu@rcpet.ntnu.edu.tw